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57371R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428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毅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2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玉露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222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9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21)第 4286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皖通科技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披露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皖通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除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对扣除情况表比较期“营业收入”产生的影响外,扣除情况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扣除情况表,该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皖通会计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玉露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57,594.90	145,961.82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代理运输收入	28.13	393.88	-
保险代理收入	9.00	296.29	-
电费收入	4.12	1.76	-
房屋租赁收入	288.28	133.93	-
修理费收入	59.46	-	-
其他	7.21	-	零星销售，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96.20	825.86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7,198.70	145,135.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